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DC07002362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11 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 年內第 2 次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1 年 2 月 8 日 DC07002362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

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罰單……○○公園內……」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3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處分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2. 第 2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2. 第 2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

」

第 5 點規定：「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項次及同違反規定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駐衛員於 111 年 1 月 29 日強行開單告罰民眾，3 月 5 日卻規勸車輛開走而不開單告罰，執勤標準不同，明顯失職；訴願人逕行前往原處分機關申訴 111 年 1 月 31 日開罰規勸罰單處理過程不當之處，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駐衛員於 111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5 日執勤標準不同，明顯失職，訴願人逕行前往原處分機關申訴罰單處理過程不當之處云云。經

查：

- (一)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
- (二) 查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且原處分機關關於本市○○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本市○○公園相關位置圖、告示牌照片及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查訴願人前於 110 年 4 月 12 日經原處分機關查得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公園，經以 110 年 4 月 12 日 DC07002191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送達且未經撤銷在案。是本次係 1 年內第 2 次違反該等條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駐衛員於 111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5 日執勤標準不同等，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主張駐衛員穿著警察服裝執勤，觸犯刑法第 159 條規定一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